

6-1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開放使用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措施

壹、試場使用冷氣注意事項

一、當日考試前

- (一)確實做好監試委員監試須知說明。
- (二)試務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開啟冷氣，使試場預冷。
- (三)監試委員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正常，若有異常現象應即刻通知考場主任及相關試務人員，派請維修人員前往了解，儘速在考試開始前恢復正常運轉。

二、當日考試中

- (一) 各考場用電以試場用電為優先。
- (二) 考生考試開始時，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/吊扇（前後各一），以保持室內溫度，考生自行斟酌是否穿戴自備外套或口罩。
- (三)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：
 - 1.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 - 2. 考生得使用自備之耳塞，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鐘（鈴）聲之清晰度。
 - 3.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，經通知考場主任同意後，得打開門窗、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/吊扇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4.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，請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。
- (四)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，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/吊扇若干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五)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：
 - 1. 監試委員需通知試務人員，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2. 維修人員於當節考試結束後，進入試場檢護維修。若無法於 30 分鐘內修復者，應即通知考場主任同意是否啟動備用冷氣試場應試，備用試場若不敷使用，請告知考生相關訊息並在原試場應試。
 - 3. 下節應試若需更換試場，應廣播、在試場以書面公告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六) 遇大規模跳電（此指一半以上之試場發生跳電事件）
 - 1. 監試委員應打開門窗、保持通風，並於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紀錄表註明跳電時間。
 - 2. 維修人員會同試務人員，了解原因，並以試場用電優先復電為原則。
 - 3. 各試場相關電力設施（備）應注意同步恢復供電。
 - 4. 若無法復電，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，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，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5. 發生大規模跳電時，應通報考區試務會轉知闈外辦公室。

三、 當日考試結束

監試委員於考試結束的鐘（鈴）響起，即可關閉冷氣、電扇，待考生全數離開試場後，檢查確認所有冷氣、電扇電源皆已關閉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自備之衣物、耳塞或口罩等應試物品，須向監試委員報備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二、開放冷氣試場，應特別注意考試預備、開始、結束鐘（鈴）聲音量，監試委員並加強留意考試時間。
- 三、考場召開試務工作講習時，應依據監試手冊，務必做好宣達溝通之工作。

參、標準作業流程圖

